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84號

原告 福宏土資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煥林

被告 王達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達生、李木林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111年2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則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乏依據，均應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李淑卿